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关于征集成果转化典型案例的通知

天津市、山西省、辽宁省、河南省、湖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，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做好成果转化的情况监测和经验总结交流工作，现向各地征集成果转化典型案例，遴选优秀案例用于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案例要聚焦成果转化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作用，体现地方在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务实举措，要求思路清晰、特色鲜明、亮点突出，具有典型性、启发性和示范性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案例应围绕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（如科技成果赋权、资产单列管理等）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、跨区域技术转移、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等方面展开，每个案例聚焦一个主题，事例生动、数据可靠、表述规范，不涉及敏

感信息，可公开发布。

三、格式体例

(一) 标题：简明直接、突出主题。

(二) 正文要有较完整的事件描述，包括：

1.事件起因——有关背景及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。

2.典型做法——解决问题采用的主要方法、手段。

3.进展成效——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显著成果。

4.案例总结——包括案例带来的经验启示、尚未解决或者新出现的问题，以及下一步打算等。

(三) 案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四、报送数量及报送时间

此次征集工作对各单位推荐案例的数量不作限制，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7 日（周五）前将案例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zhangzj20140307@126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志娟；010-58882023，010-58881573

